

⑥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文件

琼银发〔2015〕81号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海南省反洗钱可疑交易联合研判办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辖内各县市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省内各国有商业银行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海南省分行，南商（中国）海口分行，省农村信用联社，海口农村商业银行，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海口苏南村镇银行：

为整合辖区反洗钱资源和信息，提高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工作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

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制定了《海南省反洗钱可疑交易联合研判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市县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村镇银行。

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附件：海南省反洗钱可疑交易联合研判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2015年6月2日



附件

海南省反洗钱可疑交易联合研判办法

第一条 为整合辖区反洗钱资源和信息，加强可疑交易分析研判，提升数据追踪和研判质量，提高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工作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开展反洗钱可疑交易联合研判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可疑交易联合研判工作主要以召开可疑交易联合研判会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可疑交易联合研判会，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在接收金融机构报送的重大、跨行（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后，初步判定该交易可能涉嫌洗钱、恐怖主义活动或者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时，组织相关金融机构联合召开的分析研判会议。

第五条 可疑交易联合研判会旨在整合资源，挖掘信息，加强沟通交流，深入分析，对可疑交易作出更准确的判断。

第六条 可疑交易联合研判会由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反洗钱处人员、可疑交易报告机构人员，以及报告所涉及的其他金融机构人员参加。

可疑交易报告机构人员、其他金融机构人员包括反洗钱部门

的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人员以及了解客户的工作人员。根据研判需要，可以邀请其他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参加可疑交易联合研判会。

第七条 可疑交易联合研判会采用不定期会议制度。

第八条 提交可疑交易联合研判会的可疑交易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金融机构报告的重点可疑交易；
- （二）涉嫌洗钱、恐怖主义活动或者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 （三）属于重大、跨行（机构）的可疑交易。

其他可疑交易，如有需要，也可提交可疑交易联合研判会研判。

第九条 提交可疑交易联合研判会讨论的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金融机构报送的重点可疑交易报告；
- （二）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对重点可疑交易报告的分析材料及相关说明；
- （三）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对重点可疑交易报告开展行政调查取得的相关信息和材料；
- （四）其他金融机构提交的与可疑交易相关的材料。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反洗钱处负责组织、协调可疑交易联合研判会相关工作。

可疑交易联合研判会可以由可疑交易报告机构主办，中国人民

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反洗钱处负责组织并主持。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反洗钱处负责会前各项协调工作，通知会议时间、地点、讨论事项，确保各参会机构会前充分获知信息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第十二条 可疑交易联合研判会由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反洗钱处负责人主持。反洗钱处负责人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一名副处长主持。

重大复杂可疑交易的联合研判会议可由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分管反洗钱工作的行领导主持。

第十三条 可疑交易联合研判会由可疑交易报告机构工作人员介绍情况，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反洗钱处经办人作补充说明，参会各方充分讨论并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可疑交易联合研判会应制作会议记录，由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反洗钱处经办人担任会议记录员。

第十五条 可疑交易联合研判会结束后，如果发现新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反洗钱处负责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召开可疑交易联合研判会。

第十六条 可疑交易联合研判会实行回避制度。与可疑交易相关的人员，应当自行回避，不参加会议讨论。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反洗钱处经审查核实，也可以要求上述人员不参加会议讨论，另行安排人员参加。

第十七条 参加可疑交易联合研判会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反洗钱法的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可疑交易信息。参加可疑交易联合研判会获取的纸质、电子等材料，应当按照确保不泄漏信息的原则予以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可疑交易联合研判会议记录及相关材料，由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归档保存。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反洗钱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内部发送：吴盼文行长，张华强副行长，办公室，反洗钱处。

联系人：潘文娣

联系电话：68562915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5年6月2日印发
